

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國貿實務專題成果發表參賽規則

112.12.06 增訂

1. 參賽各組以專題小組成員為限。
2. 專題小組依規定期間繳交初稿完整版紙本 1 份，電子檔 1 份(含 word 檔與 PDF 檔)，並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回答必要之說明。
3. 各小組請於發表當日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以利各場次參賽隊伍順利之進行。
4.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專題報告書面資料，期末成績仍以不及格計。
5. 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15 分鐘內完成(10 分鐘專題報告，5 分鐘問答，問答由評審提問 2 分鐘，答辯 3 分鐘)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8 分鐘、第 9 分鐘分別按鈴 1 聲，作為提醒；於 10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台風表現」之評審。
6. 發表演場備有數位教學平台，各組別可利用競賽發表前及中場休息時間先行確認簡報檔播放情形。
7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8. 於競賽發表時，禁止使用手機或3C相關產品提示講稿。
9. 評審評分標準為實務專題之內容觀點佔 30%、台風表現佔 30%、媒體運用佔 20%、問答回應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10. 競賽評分係由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項目，評定各項得分，總分較高之前三組，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參考價值、現場表現、文字結構、內容創意之單項得分，以依序之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11. 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系辦公室，切忌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12.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盡事宜，請向該場次主持人請示，由主持人召集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